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

宪法·行政法分册
(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 吴宏耀

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

——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宪法·行政法分册
(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撰稿人:彭 岳 吴宏耀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吴宏耀主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4.3

ISBN 7-80179-091-X

I. 国… II. 吴…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811 号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

——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作 者:吴宏耀

责任编辑:于建平

策划编辑:易定宏

封面设计:文龙视觉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邮编:100034)

印 刷:冶金印刷总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经销

开 本: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100

字 数:15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3 月修订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1~12,000 册

书 号:ISBN 7-80179-091-X/D·004

全套定价:160.00 元(共五分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何事半功倍地准备司法考试 (代前言)

“以最短的复习时间获得最好的成绩”是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的心愿。那么,在司法考试中,有没有事半功倍的捷径可循呢?在我看来,答案无疑是肯定的!

在此,必须解决一个观念问题,即什么是“最好的成绩”?“最好的成绩”意味着通过国家划定的分数线;只要过了分数线,400分与250分已经没有本质的差别。

澄清了上述认识后,让我们再来看看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吧。

在司法考试中,考题的分值呈现出以下基本趋势:

第一,基本法律所占的分值一直都占有很重的比例。以第一届司法考试为例,民商法学占89分(其中,尤其以合同法与侵权法为重);刑法学占60分;刑事诉讼法学占45分;民事诉讼法学(含仲裁)43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占36分。换句话说,仅只这几个大的部门法学,所占分值就已经达到了273分。因此,在司法考试中,基本法律学习的好坏决定着考生的最终成绩。更重要的是,上述分值比例还告诉我们,如果确实没有更多的时间复习,那么,你可以将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基本法律的学习中。

第二,直接考察法律条文的考题是司法考试(包括之前的律师资格考试)的主流。以刑事诉讼法学为例。在第一届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学共计45分。其中,除与证据有关的3道考题(即3分)外,其他各题均直接考察考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准确记忆或正确理解。因此,司法考试的关键在于背熟法律条文,几乎已经成了众所周知的规律。

第三,直接考察相关司法解释的考题数量明显增多。这是第一届司法考试的又一大特征。仍以刑事诉讼法为例。在11道单项选择题中,除考察证据理论的1道题外,直接考察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有4道题,直接考察司法解释条文的有6道题(其中,最高法司法解释3道;最高检规则1道;联合司法解释2道)。在考察司法解释的6道题中,有3道题,除非知道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否则,即使对于诉讼法学专业的考生也很难做对。

在司法考试中,司法解释的重要性是一目了然的事实。而且,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与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司法解释的地位必然会变得更加重要。

根据上述分析,聪明的考生或许已经豁然开朗:在司法考试中,如果仅仅着眼于“通过”,那么,完全可以淡化那些所占分值很小的部门法,而注重于所占分值大的基本法律(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将其弄熟、弄透。而在复习方法上,精读基本法律的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无疑是最好的、最有效的备战方法。

然而,尽管多数考生都能够认识到精读、熟记法律条文的重要性,但是,面对近千页的必读法律法规却往往感到无从下手、力不从心;而且,由于我国司法解释的数量非常之大,对于多数考生而言,从数以万计的法律条文中甄别出重点法律条文也决非易事。所以,尽管多数考生都意识到了司法考试的复习应当以法律条文为重,但是,一旦付诸实践,却往往没有办法做好,也没有能力去做好。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是特意为了帮助考生事半功倍地准备司法考试而策划的丛书。为了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复习考试,在本丛书的编写中,我们特邀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司法培训专家,从专业要求和考试需要两个角度出发,删繁就简,按照法典结构,融法典与司法解释于一体,并辅以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考题,独创了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与其他法条汇编相比,该丛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在体例上,该重点法条精选以基本法典为主线,辅以相关的司法解释,从而使法典条文与相关司法解释融为一体,有助于考生系统地记忆相关知识点和重点法条,防止出现“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片面知识结构。

2. 在每一个重点法条之下,我们还特意向考生提示了该法条中可以命题的考点,以帮助考生更深刻地领会每一个重点法条所蕴含的知识点。

3. 在每一个法条之后,我们附上了近四年(包括三届律师资格考试和第一届司法考试)的相关考题,并以简洁明了的分析,提醒考生该法条的重点所在。通过真题的演练,我们希望能够帮助考生学会活学活用法律条文,以应对将来的考试。

总之,这是一套简明、精粹可以替代近千页必读法律法规的重点法条精选;是一套可以帮助具有一定法学基础的考生迅速掌握各基本部门法中的知识重点的便捷工具。尽管她并不能取代您的认真复习,但是,有了她,您却可以省去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
中心专职研究教师、法学博士

吴宏耀

2004.3

目 录

第一编	宪 法	(1)
第二编	立法法	(26)
第三编	选举法	(42)
第四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2)
第五编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	(58)
第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71)
第七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72)
第八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75)
第九编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8)
第十编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1)
第十一编	行政诉讼法	(84)
第十二编	行政处罚法	(124)
第十三编	行政复议法	(138)
第十四编	国家赔偿法	(152)
第十五编	律师法	(170)
第十六编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185)
第十七编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	(190)
第十八编	检察官法	(206)
第十九编	法官法	(216)
第二十编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23)

第一编 宪法

一、1998~2002 年历年律(司)考资料统计 及预测分析

综合历年来的律(司)考试题,特别是 1997 年以来,试卷的模式已经固定下来,即三张客观化试卷、一张主观化试卷。通过对这些试卷的定量化分析,可以得出一些相对客观的结论以利于有针对性的复习。

宪法部分在整个律(司)考所占的比例已经有所固定,在 1998 年,涉及宪法的试题共有 3 道,其中单项选择题 2 道,多项选择题 1 道,内容涉及国家主席的缺位、公民的文化权利等若干内容。

1999 年律考中涉及宪法的共有 6 题,比 1998 年有大幅度的提高,考点涉及的内容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领导人、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民族自治机关、自然资源的权属问题及宪法修正案等内容。“依法治国”在 1999 年被写入宪法,故 1999 年的律考也对其进行了测试。

2000 年律考涉及宪法的共有 5 题,内容涉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国家机构中政府的职权、公民的选举权、宪法修正案的有权提案人等。

2002 年的司法考试关于宪法的试题共有 5 题,主要关注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关国家机构的职权等。

通过对以往四年的律(司)考题的统计,我们总结出如下列表供参考:

条文	试题
宪法第 9 条	99—1—71, 02—1—9
宪法第 31 条	99—1—69
宪法第 34 条	00—1—48
宪法第 45 条	02—1—8
宪法第 47 条	98—1—2
宪法第 62 条	99—1—2, 99—1—81
宪法第 64 条	00—1—51, 02—1—44
宪法第 67 条	98—1—45, 99—1—81, 00—1—2, 02—1—88

宪法第 80 条	99—1—8
宪法第 84 条	98—1—1,00—1—13
宪法第 107 条	00—1—12,02—1—88
宪法修正案第 13 条	99—1—62
宪法修正案第 27 条	02—1—39

通过对四年律(司)考资料的分析,我们发现宪法的比重基本固定,考试的重点却不甚突出,但仍有基本规律可笔循:即今后司考的重点将集中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重要国家机关基本职责方面。

二、重点法条、司法解释及试题评析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宪法修正案,现将全文附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四)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二十六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七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二十八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十九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三十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宪法第四章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

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 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考点提示】

宪法序言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党的革命传统。主要体现在序言的第一至第五自然段;

二、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主要体现在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与发展;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三、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四、台湾问题;

五、爱国统一战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六、民族关系问题;

七、中国的对外政策原则。即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八、宪法的法律地位。即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考点提示】

该条规定了中国的根本制度。中国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考点提示】

该条指明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及人民可以行使的权利,具体而言,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既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可以行使的权力主要分为大类:

1. 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
2.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力。
3. 管理社会事务权力。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考点提示】

该条规定了国家机构的产生和职权划分。具体而言,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国家机构运行的原则:民主集中制;
2. 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原则: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发挥各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国家机构的产生方式,根据本条国家机构的产生有两种方式: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该条进行了修正: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试题评析】

(99—1—62)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分析】关于依法治国的具体含义不能直接从条文中引申出来,必须通过对题目中各个选项的分析方可确定。本题中A项说明了法律作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C项表述了依法治国的现实步骤;D项表述了依法治国的保障;B项的错误在于,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不仅仅是形式意义上的法治,更重要的在于实质上的法治。

【考点】依法治国的意义。

【答案】ACD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考点提示】

该条规定国有经济的地位。“国营经济”是一个教老的提法,现在则统称为国有经济,目前,必须注意“主导”力量的具体含义。即主导力量体现在质上而非量上。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考点提示】

该条规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农村表现为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

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城镇中表现为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自然资源的权属问题。在我国自然资源或是全民所有,或是集体所有。但是,矿藏、水流属国家专有,不能成为集体所有的客体。

【试题评析】

1. (99—1—71)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有哪些?

A. 森林、草原 B. 荒地、滩涂 C. 矿藏、水流 D. 山岭

【答案】ABD

2. (02—1—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分析】本题通过案例的方式来测试自然资源的权属问题,其测试的焦点问题之一在于政府是否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A、B、D 项错在将水流认为属于集体所有。

【考点】自然资源的权属问题。

【答案】C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中国的行政区域划分的问题。总体而言,共有三级行政区划,有三种类型的民族自治地方。必须明确:市、县;自治州、自治县为直接隶属于省、自治区的行政区划,而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下划分的区不是直接隶属于省、自治区的行政区划。此外,民族自治地方只有三级,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不包括民族自治乡。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试题评析】

(99—1—69)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是我国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 A. 宪法序言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第31条
- D. 中葡联合声明

【考点】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宪法序言中没有明确提出设立特别行政区的问题,只有关于台湾地区问题的表述,即台湾是祖国大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维护祖国统一。故A项不正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为了“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而规定的宪法性文件,其出台是国家在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的原因而不是其结果,故B项不正确。“中葡联合声明”中主要立阐明了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不是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因为设立特别行政区与否的问题属于一国内政,他国无权加以干涉。故D项不正确。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序言,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第三十条。故C项正确。

【答案】ABD

注:关于香港、澳门基本法的内容补充在后。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考点提示】

根据本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一、年满十八周岁;二、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就可以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试题评析】

(00—1—48)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

- A. 未满十八周岁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 C. 被劳动教养
- D. 患精神病

【分析】在我国公民享有最为广阔的选举权,因此可以通过排除解释法来理解宪法

第34条的有关规定,即只有在公民未满18周岁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方可被剥夺选举权,在其他的情况下均可享有选举权。至于公民能否行使自己的选举权是另外一个问题,但不能因此而剥夺他们的选举权。

【考点】公民选举权的获得。

【答案】AB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考点提示】

该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非经法定程序公民不受逮捕;禁止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考点提示】

本条主要规定了公民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以及军人、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特殊待遇。

【试题评析】

(02—1—8)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A. 公民在年老时

B. 公民在疾病时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分析】

按照本条的规定,公民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方可获得物质帮助,即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这三种情况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均是关于公民自身的自然条件而导致创造物质财富能力的降低,所以本条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救济。

【考点】公民享有的获得物质帮助的条件。

【答案】C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试题评析】

(98—1—2) 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属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 A. 科学研究自由 B. 出版自由
C. 文艺创作自由 D. 欣赏自由

【分析】根据宪法第47条的规定,公民有科学研究(A)、文学艺术创作(C)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如欣赏的自由(D),出版按其性质而言不属于一种“创造性工作”,在我国,出版不是公民的文化权利。

【考点】公民的文化权利。

【答案】B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考点提示】

本条指出公民履行“光荣义务”的两个途径:一、依照法律服兵役;二、参加民兵组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目前城市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人武委”以加强基层民兵组织工作。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选举、工作与名额。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军队是一个独立的选举单位,这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历史和军队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形式有两种:常会和临时会议。常会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召集、临时召开会议的次数不限,但临时召开会议有一定的程序要求。即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时,可以临